



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十三回解答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【擬答】

(一) 所謂簡易判決處刑，學說上又稱為「簡易程序」，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449 條規定：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第 2 項）。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（第 3 項）。」準此而言，簡易判決處刑之適用，須符合以下之要件：

1. 事實證據明確：

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。

2. 刑罰效果輕微：

法院科處之刑罰限於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。

(二) 有關本程序之上訴規定：

本法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」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則規定：「第 1 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（上訴通則）及第二章（第二審）之規定。」由此可知，簡易判決處刑之當事人仍享有上訴救濟權，惟僅有二審救濟，亦即地院合議庭為終審，而無三審救濟權，即「一級二審」制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簡易判決之救濟程序準用上訴第二審的通用程序，是以第二審之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之案件時，仍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而非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- (一) 按刑事訴訟法(以下稱本法)第37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即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立法理由旨在避免被告畏懼上訴而有害其上訴權之行使。要件如次：
- 1.須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上訴。
 - 2.須檢察官或自訴人並未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。
 - 3.須非因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原審判決。
- (二)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適用之程序：
- 1.本法所明定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程序，包括第二審上審程序(本法第370條)、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(本法第439條)，以及於非常上訴程序中最高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時(本法第447條第2項但書)。
 - 2.關於第三審程序是否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容有不同見解：
 - (1)甲說：否定說
此說認為，第三審既不準用本法第370條，亦無類似規定，自無須適用，實務見解多採此說。
 - (2)乙說：肯定說
此說認為，若允許第三審諭知重於原審判決之刑，將無法保障被告之上訴權，有違立法精神。
- (三) 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，按本法第370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。亦即，倘二審法院認為一審法院適用法條不當，而撤銷一審判決，改依較重之罪名判決時，即可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惟有學者認為，此例外將造成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一大缺口，立法論上宜予刪除。